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健康河湖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19 日



# 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 （健康河湖监测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健康河湖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开展温榆河、北运河、运潮减河、通惠河、镜河（以下简称“五河”）的底栖、浮游、鸟类等生物状况本底监测，分析五河生物多样性状况。并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水生植物难管护问题，重点开展水生植物覆盖度、种类、收割管控方式监测及分析，支撑水生植物运维管护。

（2）开展五河重点段鱼类栖息地、鸟类栖息地、岸滨带护岸状况、水土流失状况等本底物理生境状况调查，支撑重点区域岸滨带等管护。

（3）对北运河干流 9 个重要断面开展逐月水质监测；对镜河高位水池取水口水样、退水口水样、湖心岛水样、北端水样表层和底层共 8 个点位开展逐月水质监测；对北关人工湿地进水口、表流湿地展示区、潜流湿地跌水和潜流湿地出水展示区共 4 个监测点开展水质监测；对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工程人工湿地进水口、潜流湿地出水池、表流湿地中间部位和壁富路暗涵前共 4 个监测点开展逐月水质监测。开展五河水质状况分析，依托现有水质数据，分析水质状况、富营养化状况等，维护水环境。

（4）综合五河水生态监测与栖息地状况、水土流失情况及水质，总结管理对策，对五河水生态运维管护提出建议。

##### （二）服务要求

#### 1、五河生物多样性状况监测

生物多样性监测内容包括水生植物、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鱼类及鸟类等，其中水生植物、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鱼类等监测指标为种类、密度、生物量，鸟类监测种类及物种数量，监测频次平均为一季度一次，4-9 月两次，汛期视情况加测。

在水生植物生长周期内，加大水生植物监测频次，监测水生植物及丝状藻类覆盖度、种类等，预计 4-9 月，每两周进行一次监测。

## 2、五河生境状况调查

五河生境情况调查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基于河道水生态空间内植物状况、水文地貌状况、物理化学状况等指标对鱼类栖息地、鸟类栖息地、水生植物普查、岸滨带护岸状况等栖息地情况的调查，另一大类为水土流失监测。

## 3、水质监测

逐月对北运河干流重点断面现场水样，实验室进行水质指标检测，具体检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叶绿素 a，在合同期末形成检测数据整理报告。

逐月采集镜河水系内高位水池、退水口、湖心岛及北端四个点位的表层、底层水样，实验室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检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叶绿素 a，在合同期末形成检测数据整理报告。

逐月采集北关人工湿地进水口、表流湿地展示区、潜流湿地跌水和潜流湿地展示区四个点位的水样，实验室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检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悬浮物、叶绿素 a，在合同期末形成检测数据整理报告。

逐月采集宋庄蓄滞洪区二期人工湿地进水口、潜流湿地出水池、表流湿地中间部位和壁富路暗涵前四个点位水样，实验室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检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悬浮物、叶绿素 a，在合同期末形成检测数据整理报告。

针对北运河水质的情况，为提高应急管理处理能力，有效管控污水偷排，有效抑制水质异常并及时管控，依据水质检测结果、特殊天气变化、偷排污水或水质异常等情况，临时加测点位约 40 个，检测指标根据当时情况而定。

## 4、五河水生态运维管护建议

### 4.1 水生态状况分析

采用水环境综合指数法及水生态健康状况评价两种方法进行水生态状况分析。水生态健康状况评价详见《水生态健康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 4.2 水质状况分析

通过水质单项指标、富营养化情况、底泥情况、WQI 指数，对五河水质状况进行分析。

### 4.3 运维对策及建议

综合五河生物、生境、水质监测成果，对五河水生态运维管护提出建议。重点围绕水生植物管护、生境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研提有关意见。



### **(三) 人员保障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 **2. 其他人员**

(1) 水生生物样品采样调查监测应配备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鸟类调查鉴定及分析应至少配备 5 名具有鸟类观测经验的高级工程师；栖息地调查人员费、水质状况分析和生态运维对策应至少配备 5 名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

### **(三) 成果要求**

#### **1. 成果内容**

(1) 结合监测结果和分析，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提出运维管护建议，并形成《北运河流域健康河湖监测项目总结报告》。

(2) 《水质检测报告》。

####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包含可编辑的 word 版。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

#### **3. 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3 份；

电子文件：1 份。

### **(四) 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按要求进一步完善补充材料，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通过审查，形成健康河湖监测验收技术报告。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项目所需相关数据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二) 甲、乙双方就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沟通。

(三)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履行。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完成监测工作，出具健康河湖监测项目总结报告和水质检测报告。

(二) 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零玖佰壹拾元整 (小写：850910.00元)。

(二)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三)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425455.00元)；

2、2024年9月，根据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但累计支付款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4年4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承包人在收到首付款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前期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程量审定。

(4) 承包人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 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五) 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六)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玖拾壹元整 (小写：85091.00 元)。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3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四) 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五)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都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吉利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叶芝菡为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监测工作结束，书面成果文件提交甲方，通过履约验收止。

(四)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9月30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个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五)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发包人（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6

电话：010-80593871

2024年6月19日

承包人（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

电话：010-68731917

2024年6月19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承包人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四、履约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健康河湖监测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组织本单位验收小组，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发包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确认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后签认。
(三)	人员保障要求	人员保障要求符合采购需求。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确认人员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后签认。
(四)	成果要求	承包人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成果文件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五)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承包人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健康河湖监测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

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玖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张洪才*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路苑66号

电话：010-80593871

2024年6月19日

承包人（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李其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号

电话：010-68731919

2024年6月19日

发包人（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6月19日

承包人（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6月19日